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張詠富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相 對 人 翁金卿即順番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福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翁金卿即順番工程行，由其派遣至相對人福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鎮公司）提供勞務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依相對人福鎮公司指示前往水上鄉之鐵皮工廠拉電線，聲請人於施工中因重心不穩跌落地面，而受有重傷害，已於113年2月5日向鈞院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惟聲請人迄今無法工作，且生活困頓，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扶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
01 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復經調取本
02 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因聲請
03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難認其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
04 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7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方澄晴